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江苏无锡

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 录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5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8
议案一：《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8
附件一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9
议案二：《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5
附件二：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6
议案三：《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20
议案四：《关于〈2024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4
议案五：《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5
议案六：《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27
议案七：《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暨提供担保的议案》	28
议案八：《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3
议案九：《关于 2025 年度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36
议案十：《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情况及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39
议案十一：《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情况及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41
.....	
听取：	42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2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如下会议须知：

一、董事会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维持大会正常秩序和提高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做好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统称“股东”）及相关人员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股东在参会登记时间内没有通过电话、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的，不在签到表上登记签到的，或会议正式开始后没有统计在会议公布股份数之内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不参加表决和发言。

三、请参会人员自觉遵守会场秩序，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振动状态。

四、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权利和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的，应当举手示意，由会议主持人按照会议的安排进行；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的发言和提问。股东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案进行，简明扼要，每次发言时间一般不超过 5 分钟；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它股东的发言，并不得超出本次会议议案范围；在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不再进行大会发言；股东违反上述规定，大会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公司相关人员应认真负责、有针对性地集中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

六、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进行表决。

七、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 11 个议案。

八、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 年 5 月 16 日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①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②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5 年 5 月 16 日至 2025 年 5 月 16 日。

③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现场会议地点：无锡市锡山区安镇街道翔云路 18 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现场会议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授权代理人参加会议，代理人可以不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其他人员。

四、见证律师：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指派的律师。

五、现场会议议程：

（一） 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进行发言登记。

（二） 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开始。

（三） 主持人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的表决权数

量。

(四) 董事会秘书宣读会议须知。

(五) 审议以下议案：

- 1、《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4、《关于<2024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5、《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 7、《关于公司2025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暨提供担保的议案》
- 8、《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关于2025年度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10、《关于确认公司2024年度董事薪酬情况及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1、《关于确认公司2024年度监事薪酬情况及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六) 听取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七) 股东发言及提问。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

(九) 推举 2 名股东代表和 1 名监事代表与律师共同参加计票和监票、分发现场会议表决票。

(十)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十一) 休会（统计现场投票表决结果、合并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十二) 宣读表决结果。

(十三) 董事会秘书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十四)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五) 签署股东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

(十六) 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结束。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严格履行有关法律法规的义务，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决议的实施，不断提升公司的治理水平，全体董事认真履职、勤勉尽责，保证了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本着高度负责的态度，认真编制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附件一：《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6 日

附件一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在 2024 年度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各项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各项决议实施，不断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有效地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围绕公司发展战略目标，董事会较好地完成了各项经营目标与任务，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发展。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如下：

一、2024 年度经营情况

2024 年，公司围绕六个“聚焦”，以科技创新管理创新为引领，深耕高温合金领域，在创建世界一流高温合金研发制造企业征程上迈出坚实步伐。公司紧抓全球先进航空发动机和燃气轮机市场持续增长、国内市场整体稳定增长的机遇，多点发力开拓市场，新牌号的持续导入大力提升高温合金产品的产量和销量，2024 年取得了较好的成绩。

(一) 2024 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4年	202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39,147.34	120,766.24	15.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11.40	5,537.93	19.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438.13	2,935.09	51.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36.75	-20,223.01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70,360.99	278,029.07	-2.76
总资产	356,834.94	335,605.82	6.33

2、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	202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27	0.22	22.73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27	0.22	22.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18	0.12	5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1	1.99	增加0.42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2	1.05	增加0.57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28	6.01	减少1.73个百分点

2024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39,147.3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5.22%，其中高温合金产品营业收入 89,689.0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3.96%；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611.40 万元（股份支付费用 3,202.3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9.38%；剔除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后，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813.7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2.95%；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438.13 万元（股份支付费用 3,202.3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1.21%；剔除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后，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640.4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79.25%。

二、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回顾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9 次会议，各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
1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	2024 年 1 月 16 日	审议通过：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新加坡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2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	2024 年 2 月 4 日	审议通过： 《关于变更财务总监及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3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	2024 年 3 月 18 日	审议通过：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4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	2024 年 4 月 1 日	审议通过： 《关于控股子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	2024 年 4 月 24 日	审议通过： 1、《关于<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
			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7、《关于〈2023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8、《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9、《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暨提供担保的议案》； 10、《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1、《关于 2024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2、《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13、《关于〈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14、《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5、《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情况及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6、《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及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7、《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8、《关于〈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19、《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20、《关于〈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21、《关于 2024 年度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22、《关于〈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23、《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6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	2024 年 8 月 5 日	审议通过： 1、《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关于增加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交易额度的议案》； 4、《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7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	2024 年 8 月 26 日	审议通过： 1、《关于公司〈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规模暨变更募投项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
			目的议案》； 4、《关于出售部分资产的议案》； 5、《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6、《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7、《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8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	2024 年 10 月 28 日	审议通过： 1、《关于<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 3、《关于制定<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4、《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9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	2024 年 12 月 23 日	审议通过： 1、《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发展、财务状况等事宜进行认真审议和科学决策。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 4 次股东大会，其中召开了 3 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了 1 次年度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均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各项决议及授权事项，务实高效地完成股东大会决议的各项工作。公司股东大会会议具体审议事项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
1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4 年 5 月 17 日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23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暨提供担保的议案》；

			6、《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情况及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8、《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9、《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监事薪酬情况及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0、《关于〈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
2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8 月 19 日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 2、《关于增加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交易额度的议案》。
3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9 月 12 日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规模暨变更募投项目的议案》； 2、《关于出售部分资产的议案》； 3、《关于增补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4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11 月 15 日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关于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职权范围运作，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指导内部审计工作、审阅公司财务报表并对其发表意见等，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审计工作进展和执行的相关情况。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全体独立董事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全面关注公司运作，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各自专业和信息方面的优势，对公司重要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忠实履行职责，为完善公司监督机制，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五）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2024 年度，公司积极维护投资者关系，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障所有股东平等地获取公司信息。通过法定信息披露、现场调研、业绩说明会、e 互动、投资者热线等渠道提升公司信息透明度，充分保障全体股东和投资者利益，时刻关注媒体对本公司的报道。2024 年，通过一系列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更加顺畅，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度显著提高，全力塑造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

三、2025 年董事会工作规划

2025 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秉持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扎实做好董事会的日常工作，充分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提升公司的治理水平和决策水平；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管理，有效提高公司统筹管理和风险防范的能力；加强董事履职能力培训，提升规范化运作水平，更加科学高效地参与决策公司重大事项，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保障公司健康、稳定和可持续发展。

展望 2025 年，公司董事会将坚定发展战略、苦练内功、夯实基础、提质增效。在市场拓展上，持续深挖国内国际市场，不断提升市场占有率；在人才方面，完善引才、育才、留才机制，改进落实培训和激励体系，激发员工活力；在创新方面，紧密跟踪行业趋势，深化产学研合作，加速成果转化；在内部管理方面，完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推进数智工厂一体化，提高生产效率、降低成本，全力打造高质量发展的新增长。

特此报告。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6 日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二：《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重大决议的形成、表决程序进行了监督和审查，对公司依法运作进行了检查，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有效的监督，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员工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现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编制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附件二：《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5 月 16 日

附件二：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重大决议的形成、表决程序进行了监督和审查，对公司依法运作进行了检查，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有效的监督，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员工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现将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6 次监事会会议，各次监事会会议的组织、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全体监事参加了各次会议，会议议案全部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
1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1 日	1、《关于控股子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4 日	1、《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23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暨提供担保的议案》； 6、《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7、《关于 2024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0、《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1、《关于<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2、《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监事薪酬情况及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3、《关于<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14、《关于 2024 年度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15、《关于<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
			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3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5 日	1、《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关于增加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交易额度的议案》。
4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26 日	1、《关于公司<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规模暨变更募投项目的议案》； 4、《关于出售部分资产的议案》； 5、《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6、《关于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5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4 年 9 月 12 日	1、《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6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8 日	1、《关于<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

二、2024 年监事会对公司有关事项的监督情况

（一）公司依法规范运作情况

2024 年，公司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认真履行职责，依法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决策程序、公司内部控制执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进行监督。公司监事会认为：2024 年，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和决议等程序合法合规。各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尽职尽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财务制度执行等进行监督检查，认真审核了公司定期财务报告及相关文件。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的财务报告编制

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财务管理规范，内控制度严格，各项财务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严格执行，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监督和核查了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关联交易审批程序遵循了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关联交易定价合理有据、客观公允，并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对外担保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全面核查，认为：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五）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成员积极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和出席股东大会会议，对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提案内容，监事会没有任何异议。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核查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管理情况。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2025 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5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忠实履行监事会的职责，依法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经营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同时，监事会将继续认真履行职责，依法列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相关会议，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审查和监督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合规性。进一步加强监督检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进一步增强风险防范意识，保护股东、公司和员工等各利益相关方的权益。

特此报告。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5 月 16 日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三：《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一、现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4 年公司财务指标：

2024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391,473,375.70 元，同比增加 15.2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114,023.48 元，同比增加 19.3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4,381,255.23 元，同比增加 51.21%。

1. 资产负债情况比较表

项目/年度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增减变动率（%）
总资产（万元）	356,834.94	335,605.82	6.33
流动资产（万元）	181,822.52	156,140.25	16.45
应收帐款（万元）	56,698.98	41,723.23	35.89
非流动资产（万元）	175,012.42	179,465.56	-2.48
固定资产（万元）	68,063.89	54,435.49	25.04
总负债（万元）	86,473.96	57,307.73	50.89
流动负债（万元）	65,836.84	43,991.38	49.66
非流动负债（万元）	20,637.12	13,316.35	54.98
股东权益（万元）	270,360.99	278,298.08	-2.85
实收资本（万元）	24,685.71	24,685.71	-
资本公积（万元）	242,007.87	238,805.53	1.34
盈余公积（万元）	2,048.15	1,510.48	35.60
未分配利润（万元）	12,129.91	13,027.35	-6.89
资产负债率（%）	24.23	17.08	41.86

2. 利润情况比较表

项目/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增减变动率 (%)
营业收入（万元）	139,147.34	120,766.24	15.22
营业成本（万元）	117,048.08	102,210.47	14.52
销售费用（万元）	4,016.05	2,489.66	61.31
管理费用（万元）	8,268.19	5,587.07	47.99
研发费用（万元）	5,955.80	7,261.17	-17.98
财务费用（万元）	-2,153.11	-2,510.09	-14.22
利润总额（万元）	7,080.30	5,581.32	26.86
净利润（万元）	6,611.40	5,526.94	19.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万元)	6,611.40	5,537.93	19.38
非经常性损益（万元）	2,173.28	2,602.84	-16.50
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归属于 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 元）	4,438.13	2,935.09	51.21
少数股东损益（万元）	-	-10.99	不适用
每股收益（元/股）	0.27	0.22	21.17
净资产收益率（%）	2.41	1.99	减少 0.42 个百分点

3. 现金流量情况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变动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万元）	-16,636.75	-20,223.01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万元）	1,427.13	-3,196.20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万元）	12,062.97	7,653.48	57.6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万元）	-2,930.93	-15,653.60	不适用

（二）各公司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41,143.76	5,376.67	37,105.86	4,585.81
江苏隆达超合金航材有限公司	103,316.46	8,144.33	90,795.92	5,994.96
迅达（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254.66	51.22	155.56	19.22
金航国际有限公司	375.22	-70.57	-	-191.17
无锡诚达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	-299.55	662.26	52.71
江苏隆翔特材科技有限公司	1,675.40	261.73	-	-27.48
SINGDA SUPERALLOY PTE. LTD.	219.81	20.01	-	-
SINGDA SUPERALLOY (MALAYSIA) SDN. BHD.	-	-3.28	-	-

二、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如下：

（一）编制说明

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是根据公司成立以来的实际经营业绩和公司 2025 年度发展战略和计划，在充分考虑现实各项基础、经营能力、未来的发展计划及下列各项基本假设的前提下，本着求实稳健的原则而编制。

（二）基本假设

- 1、公司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的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无重大变化；
- 2、公司主要经营所在地及业务涉及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3、公司所处行业形势及市场行情无重大变化；
- 4、公司 2025 年度销售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涉及的市场无重大变动；
- 5、公司 2025 年度生产经营运作不会受诸如交通、水电和原材料的严重短缺和成本中客观因素的巨大变动而产生的不利影响；
- 6、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涉及的信贷利率、税收政策以及外汇市场汇价将在正常范围内波动；
- 7、公司现行的生产组织结构无重大变化；本公司能正常运行，计划的投资项目能如期完成并投入生产；
- 8、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本公司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三）预算指标

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态势，公司技术实力等因素，公司制定了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未来公司将继续提升技术实力、核心竞争优势，提高产品质量，克服原材料价格波动等不利因素影响，以良好的业绩回馈中小投资者。预计公司 2025 年主要财务指标将保持健康成长态势，符合公司持续发展的需要。

特别提示：本预算为公司 2025 年度经营计划，为公司内部管理控制考核指标，不代表公司盈利预测。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6 日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四：《关于〈2024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 2024 年年度实际经营情况，编制了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和《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6 日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五：《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25,752,710.11 元。

为了更好地回报股东，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政策规定，兼顾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进行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具体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70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因公司实施股份回购事项，根据相关规定，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 6,493,198 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截至审议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公司总股本为 246,857,143 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 6,493,198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为 16,825,476.15 元（含税）。2024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 57,687,346.80 元（包括 2024 年前三季度已实施完毕的现金分红 40,861,870.65 元）；本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 104,676,271.25 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 162,363,618.05 元，占公司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45.58%。如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的基数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需要，结合公司发展阶段，制定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的利润分配预案，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具备合理性。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5 年中期分红规划的公告》。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6 日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六：《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在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情况下，制定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在规定期限内实施权益分派，2025 年中期现金分红金额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简化分红程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下，制定并实施 2025 年中期分红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5 年中期分红规划的公告》。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6 日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七：《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暨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一、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情况

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及下属公司（包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各级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或等值外币，含本数）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押汇、贸易融资、票据贴现、融资租赁等综合授信业务。

授信银行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交通银行、农业银行、光大银行、工商银行、苏州银行、招商银行、兴业银行、中信银行、中国银行、宁波银行、浙商银行、广发银行和浦发银行。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最终以各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决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二、本次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情况

（一）基本情况

为解决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所需担保事宜，公司拟为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包含新设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拟为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包含新设子公司)申请 2025 年度综合授信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或等值外币，含本数）的担保额度，该额度可在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之间调剂。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费率、担保方式等内容根据届时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二）被担保方情况

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包含新设子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公司包括江苏隆达超合金航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达航材”）、无锡诚达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达金属”）、江苏隆翔特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翔特材”）、SINGDA SUPERALLOY PTE. LTD.、SINGDA SUPERALLOY (MALAYSIA) SDN.BHD.以及授权期限内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报表资产负债率均为70%以下，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隆达航材

企业名称	江苏隆达超合金航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330873269G
住所	无锡市锡山区安镇街道翔云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	浦益龙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02 月 11 日
经营范围	有色金属合金的开发、制造、加工；有色金属铸造；金属零配件的制造、加工；金属材料销售及加工；再生金属的采购、销售；金属材料物理、化学测试分析；金属材料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股比例	100%
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2,553,423,722.02 元、净资产 1,133,961,177.74 元； 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 1,033,164,629.36 元、净利润 81,443,336.94 元。（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2、诚达金属

企业名称	无锡诚达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5MA21XYK600
住所	无锡市锡山区安镇街道翔云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	浦益龙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0 年 07 月 10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股比例	100%
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7,585,432.87 元、净资产 17,473,803.41 元；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 0 元、净利润 -2,995,518.60 元。（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3、隆翔特材

企业名称	江苏隆翔特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5MAC0H07R7T
住所	无锡市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荟智企业中心凤威路 2 号 B312-181
法定代表人	浦益龙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2 年 10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股比例	100%
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9,433,428.21 元、净资产 17,419,427.42 元；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 16,754,008.12 元、净利润 2,617,266.90 元。（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4、SINGDA SUPERALLOY PTE. LTD.

企业名称	SINGDA SUPERALLOY PTE.LTD.
注册号	202405212H
住所	1 FUSIONOPOLISLINK #06-06 NEXUS @ONE-NORTH SINGAPORE (138542)
注册资本	1 美元

公司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	2024 年 2 月 6 日
经营范围	高温合金、特种合金、金属材料及铸件的研发和制造、销售；投融资；进出口贸易
公司持股比例	100%
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1,426,599.70 元，净资产 9,249,341.92 元；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 2,198,146.64 元，净利润 200,057.36 元。（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5、SINGDA SUPERALLOY(MALAYSIA) SDN.BHD.

企业名称	SINGDA SUPERALLOY (MALAYSIA) SDN. BHD.
注册号	202401029723 (1575571-W)
住所	03-28, JALAN PERMAS 15/1, BANDAR BARU JAYA, 81750 MASAI JOHOR MALAYSIA
注册资本	250 万林吉特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	2024 年 7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高温合金、特种合金、金属材料及铸件的研发和制造、销售；投融资；进出口贸易
公司持股比例	100%
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8,409,287.07 元，净资产 3,407,803.51 元；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 0 元，净利润 -32,793.23 元。（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三）本次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本次担保为满足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支持其良性发展，为其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担保对象经营和财务状况稳定，资产信用状况良好，同时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有充分的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三、授信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与银行签订相关授信协议，上述授信额度仅为公司拟申请的授信额度，具体授信担保金额需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以银行借贷时签署的合同为准。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和授信期限内的各

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抵押、质押、担保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前述授权的有效期自上述议案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暨提供担保的公告》。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6 日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八：《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3 年 12 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管理总部设立于杭州，系原具有证券、期货业务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19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首席合伙人：高峰

上年度末（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量：116 人

上年度末（2024 年 12 月 31 日）注册会计师人数：694 人

上年度末（2024 年 12 月 31 日）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289 人

最近一年（2024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101,434 万元

最近一年（2024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89,948 万元

最近一年（2024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45,625 万元

上年度（2023 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80 家

上年度（2023 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主要行业：

- （1）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 （2）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3）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
- （4）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5）制造业-医药制造业

上年度（2023 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 15,494 万元

上年度（2023 年年报）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3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下同）在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赔付。

3.诚信记录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9 次、自律监管措施 7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4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9 次、自律监管措施 10 次和纪律处分 2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姓名	角色	成为注册会计师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近三年签署及复核过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家数
荆跃飞	项目合伙人	2014 年	2016 年	2015 年 4 月	2024 年	2
费洁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10 年	2006 年	2015 年 6 月	2024 年	6
路春霞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09 年	2006 年	2017 年 1 月	2024 年	2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荆跃飞	2024 年 9 月 13 日	自律监管措施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对在苏州奥德高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申报项目中存在的未对报告期内部分资金拆借、内部控制缺陷予以充分关注并审慎核查、未对部分会计处理不规范、信息披露不准确的情形予以充分关注等问题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3.独立性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次审计收费的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的复杂程度，以及事务所各级别工作人员在本次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为基础协调确定。公司 2024 年度审计费用 70 万元（含税），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 5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20 万元。2025 年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审计人员配备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5 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包括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6 日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九：《关于 2025 年度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达股份”或“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5 年度拟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合约价值不超过 30,000 万元，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最高金额不超过 7,500 万元，上述额度有效期为自本议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期间可循环滚动使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一、套期保值的目的和必要性

公司主要从事高温合金、合金管材等有色金属的冶炼、加工、销售及贸易业务，由于国内外经济形势复杂多变，有色金属产品市场价格波动较大，为了有效规避生产经营活动中因原材料和产品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减少因原材料价格波动造成的产品成本波动，保证产品成本的相对稳定，实现公司稳健经营目标。

二、套期保值业务概述

1、交易品种

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5 年度拟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品种只限于与生产经营相关的镍、铜等商品品种。

2、拟投资金额规模及期限

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5 年度拟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合约价值不超过 30,000 万元，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最高金额不超过 7,500 万元，上述额度有效期为自本议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期间可循环滚动使用。

3、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4、交易方式

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交易场所为上海期货交易所，交易工具为标准

期货合约。

三、套期保值的风险分析

1、价格波动风险

期货行情变动较大，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期货交易的损失。

2、资金风险

由于期货市场采取严格的保证金制度和逐日盯市制度，可能会带来相应的资金浮亏风险。公司将合理调度自有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控制资金规模，在制定交易预案的同时做好资金测算，以确保资金充裕无虞。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将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合理调度资金以规避风险。

3、内部控制风险

期货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或人为的操作失误所造成的风险。公司制定了《期货金融衍生工具交易管理制度》，对套期保值交易的授权范围、审批程序、风险管理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加强内控管理和提高专业素养，落实风险防范措施，提高套期保值业务的管理水平。

四、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将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以保值为原则并结合市场情况，适时调整操作策略，最大程度对冲价格波动风险，提高保值效果。

2、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在授权额度范围内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

3、公司制定了《期货金融衍生工具交易管理制度》对套期保值额度、品种范围、审批权限、业务管理、财务核算、风险管理、信息披露等方面作出了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对各个环节进行控制，按制定的实施细则执行。

4、加强相关人员培训，强化期货市场研究，把握市场变化规模，设计好期货交易业务具体操作方案，提高相关人员专业素养。

五、套期保值可行性分析

由于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镍、铜等，这些原材料与期货品种具有高度相关性，受市场波动比较大，在原料采购到产品销售期间，镍、铜价格大

幅波动时将对公司盈利能力带来较大的压力。我们认为通过开展商品金融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规避价格波动风险是切实可行的，对生产经营是有利的。实际操作时，结合原材料点价、产品交货情况及市场行情，提出具体套期保值交易计划。

六、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通过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可以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规避和防范生产原材料价格波动给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有利于公司实现稳健的生产经营。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对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处理及披露。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6 日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十：《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情况及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 2024 年度业绩考核及相关激励制度，公司 2024 年董事薪酬、津贴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是否在公司领取薪酬/津贴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薪酬/津贴总额（万元）
1	浦益龙	董事长	是	77.73
2	浦燕	董事	是	66.51
3	王栋	董事	否	0
4	张伟民	董事	否	0
5	陈义	董事	是	42.18
6	浦迅瑜	董事	是	24.06
7	陈建忠	独立董事	是	10
8	宫声凯	独立董事	是	10
9	刘林	独立董事	是	10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有效调动公司董事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进一步提升工作效率及经营效益，依据公司所处行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执行董事的工作任务和职责，制定 2025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津贴方案具体如下：

一、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标准为独立董事每人每年人民币 10 万元（含税）。津贴每年分四次发放，每次发放 25%，每次发放时间为每个季度结束后的 30 天内。

二、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薪酬将在 2024 年度薪酬基础上，根据公司经营业绩、个人所处岗位工作业绩等方面综合确定，不另外领取董事薪酬。

三、公司可根据公司未来发展的实际情况，对上述方案进行调整，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6 日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十一：《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情况及 2025 年度监
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 2024 年度业绩考核及相关激励制度，公司 2024 年监事薪酬情况
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是否在公司领 取薪酬/津贴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薪酬 总额（万元）
1	浦晓中	职工代表监事	是	23.20
		监事会主席（离任）		
2	陆琳	监事	是	26.47
3	孙艳莉	监事（离任）	是	40.71
4	吕斌	监事会主席	是	41.02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有效调动公司监事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进一步提升工作效率及经营效益，依据公司所处行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监事的工作任务和责任，制定 2025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一、公司监事的薪酬将在 2024 年度薪酬基础上，根据公司经营业绩、个人
所处岗位工作业绩等方面综合确定，不另外领取监事薪酬。

二、公司可根据公司未来发展的实际情况，对上述方案进行调整，并提交
公司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谨慎性原则，公司全体监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5 月 16 日

听取：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24 年度，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公司独立董事陈建忠、刘林、宫声凯根据相关规定与 2024 年度履职情况分别编制了《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分别披露的三位独立董事的《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陈建忠、刘林、宫声凯）》。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独立董事：陈建忠、刘林、宫声凯

2025 年 5 月 16 日